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瞭解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辦理「國家（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設）計畫」（下稱本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本計畫於規劃時未循政府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前置作業，後又未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審議意見修正，致計畫遲未能奉行政院最後核定，危及國家電影文化檔案之保存，新聞局允應積極檢討並儘速修正計畫：

- （一）按「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擬編，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比率；並對所需經費及其成本效益詳加評估。其中屬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徵詢民間投資意願，並製作替代方案，俾供選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儘量鼓勵民間參與，計畫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並循規定程序提報經建會。」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第一篇參三
- （二）「計畫規劃階段之編報及審查作業」規定：
- 「1. 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應參考本作業手冊等辦理經濟效益評估；於綜合規劃階

段，亦應參考本作業手冊等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新聞局於規劃本計畫時，應先辦理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且應先徵詢民間投資意願等。

(二)新聞局於 95 年 5 月 4 日擬具「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惟未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周延財務計畫，亦未妥善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等有關機關審議後，請該局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辦理財源籌措方式、民間參與可行性及替代方案等相關評估與規劃等；硬體之規劃則配合所需之最小（最適）規模，避免資源之投入無法回收，導致投資浪費等。嗣新聞局於同年 11 月 7 日重新檢送「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綜合規劃報告書」陳報行政院，仍遭經建會及有關機關審議認為，計畫財務規劃過於簡略、有關「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建之執行及部分或全部設施營運等事項，是否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為宜，請補強相關評估與分析等。

(三)新聞局於 98 年 5 月 25 日再度陳報行政院，擬以影視合併方向推動設置「國家影視中心」，並採影視內容匯流、組織運作獨立之原則，分設電影中心及電視中心，且先期推動興建電影中心，併請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臺北市南港臺鐵調車場用地，以供重新針對候選用地進行選址調查與評估；經行政院核復，請該局重新就本中心功能、目標、營運規劃、民間參與可行性、經濟效益評估、財務計畫及選址分析等事項，研議評估，且先建電影中心，後建電視中心，似與影視匯流概念相衝突，請該局再作考量，又南港用地應係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有償撥用，能否無償撥用仍須請該局協調處理。該局修正計畫後於 99 年 5 月 31 日函報籌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計畫書至行政院，惟經建會仍認為該局所提計畫書，不具財務可行性，且內容仍未提出經濟效益評估及相關財務計畫等，未來恐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虞。

(四) 綜上，新聞局自 95 年至 99 年間四度提報計畫，卻始終未依據「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制辦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屢遭經建會及有關機關審議認為缺乏經濟效益評估及完善財務計畫等，該局未能針對經建會等審議意見辦理修正計畫，致本計畫延宕迄今仍無法獲行政院核定，危及國家電影文化檔案之保存，新聞局允應積極檢討並儘速修正計畫。

二、新聞局未考量本計畫預定用地之使用限制及相關法令規定，即將計畫陳報行政院，後又未經審慎評估即反覆變更本計畫功能定位及規劃用地，致延宕作業期程，核有未洽：

(一) 新聞局 95 年 5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籌設計畫」，係預計於新北市（原臺北縣）新莊副都心公兒四、停四用地興建該中心。後因電影業者、原臺北縣政府、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等，對本中心組織功能之殷切期待及本計畫促進地方繁榮之需求，依當時新莊副都心用地之土地法令使用條件及可供規劃使用之興建面積，已不敷所需功能及相對應之硬體空間規模需求之規劃使用。又本計畫委託規劃廠商於與原臺北縣政府協調土地使用限制過程，亦面臨對停車場用地之土地使用及法令解釋不一問題，且該府認為仍須由本計畫經費依

規定規劃及興建 500 個公共停車位，以供鄰近社區居民使用，此舉恐致本計畫不僅將近有 60% 經費須用於興建停車場，且影響本中心主體功能及建物空間之設置、整體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另新聞局於 96 年 7 月 19 日召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諮詢暨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時，將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用地，連同新莊用地，一併納入「國家電影文化中心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

(二) 本計畫因當時新莊副都心基地之使用條件限制問題，未獲具體突破，適逢臺北市政府爭取本計畫進駐南港，新聞局遂以南港臺鐵調車場用地條件，朝影視匯流方向變更計畫內容並報行政院審核。案經行政院以經建會審議意見核復，請該局重新檢討本計畫擬調整為「國家影視中心」之必要性與預定用地設置地點，並協調相關機關能否無償取得南港用地。嗣經該局初步協調後，南港用地恐須以增加龐大預算方式辦理有償撥用。該局爰於 99 年 5 月 31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之籌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計畫書，功能定位由「影視中心」恢復為「電影文化中心」，並將原「國家電影文化中心」名稱改為「臺灣電影文化中心」，興建地點復改回原規劃之新北市新莊副都心及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用地。另有關新莊用地限制問題，據新聞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修正中之計畫，北館規劃的規模調降為 13,888 坪，新北市政府亦同意 500 個公共停車位經費由其吸收，且放寬解釋法定停車位可併入公共停車位計算。

(三) 綜上，新聞局未考量本計畫初始預定用地之使用限制及相關法令規定，即將計畫陳報行政院，後又未經審慎評估及詳細規劃，即逕自將本計畫之功能定

位由「電影文化中心」更改為「影視中心」，且於尚未確定土地取得之可行性下，即函報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臺北市南港臺鐵調車場用地，以供重新進行選址調查與評估，嗣行政院核復請重新檢討後，爰將功能地位及興建地點復改回「電影文化中心」及新北市新莊、高雄市內惟埤用地，新聞局反覆變更本計畫之功能定位及規劃用地，致延宕作業期程，核有未洽。

三、新聞局於本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前，即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並動支 96 至 98 年度之預算，違反各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相關規定，亦有悖經建會之審議意見，實屬不當，允應切實檢討改進，爾後並請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一)按 96 至 98 年之「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編報原則，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在納入預算前，應循行政程序報核，各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送審計畫，原則上皆須先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再核列經費。又依經建會對本計畫 96 年度審議意見：「本計畫整體計畫經費達 40 億元，且整體計畫書仍需依據『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並報院核定，再循預算程序辦理。」、97 年度審議意見：「本計畫 97 年經費需求 0.5 億元，…擬同意照列，惟須俟計畫書報院核定後始得動支，…」及 98 年度審議意見：「本計畫擬列 0.652 億元（據經建會函復表示，該會核列之先期預算屬暫列性質，該會均要求新聞局須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後，始得動支預算）」尚未報奉行政院核定之新興計畫，原則上不予編列經費，或暫列經費，並俟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

(二)本計畫 96 至 98 年各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9,714.4 萬

元、4,837.1萬元及5,500萬元並動支858萬元、1,605.1萬元及2,724.9萬元(98年度支用1393.9萬元、99年度支用1331萬元)，主要經費支用在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台灣電影及影像資產典藏、修復及利用計畫」各年度之作業計畫(96年度714.4萬元、97年度1,000萬元、98年度共2,231萬元)。另依行政院98年11月26日函送「99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建議事項分辦表」，本案99年度經費需於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100年度預算，因本計畫迄未奉行政院核定，亦無法動支預算。

(三)綜上，本計畫迄未奉行政院核定，惟新聞局卻自96年度起編列預算，並動支96至98年度之預算，違反各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編擬手冊」相關規定，亦有悖經建會之審議意見；且經費主要支用之補助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重要電影文化資產影像修復工作，依行政院主計處意見，係屬經常門經費，非屬本計畫之重大公共建設額度範圍，以本計畫之預算支應，實有不當；有關本計畫預算之編列及支用，新聞局允應切實檢討改進，爾後並請遵循相關規定辦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杜善良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100 年 7 月 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249 號派查  
函暨相關案卷。